

抄

有連

張

江蘇省政府

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鄂三子第三〇八七號 呈件 (呈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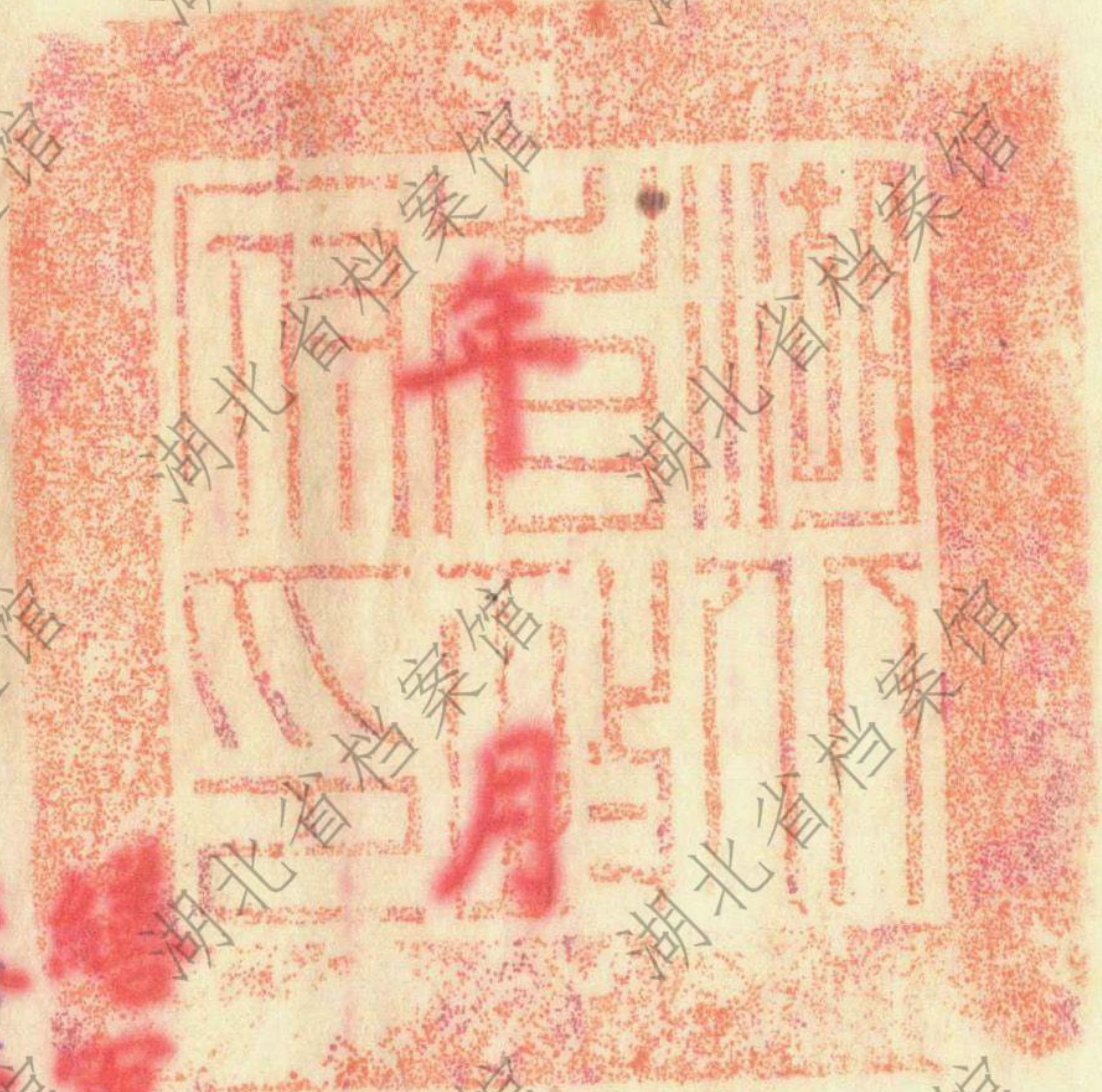
呈准

代

呈准

呈准

中華民國



校對
陳瀛洲
監印
高元

日

53

湖北省政府

呈

枝江縣政府

次要

建設

第一科 電政

中華民國癸亥年拾月拾五

收到

附

件號

67246

考 備

示 批

辦 擬

由 事

鑒核由

為呈復奉令保護電綫已轉飭各區長切實辦理乞

縣三字第三〇八七號

民國 年 月 日

時到

1015-512
省建字第 39679

收文

字第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，以奉

武漢行營令，保護電綫，以重軍訊，飭轉令所屬遵照切實辦理具報，等因奉此。除已遵令嚴飭各區政人員各級保甲長切實遵辦隨時注意保護外，理合呈復

鑒核一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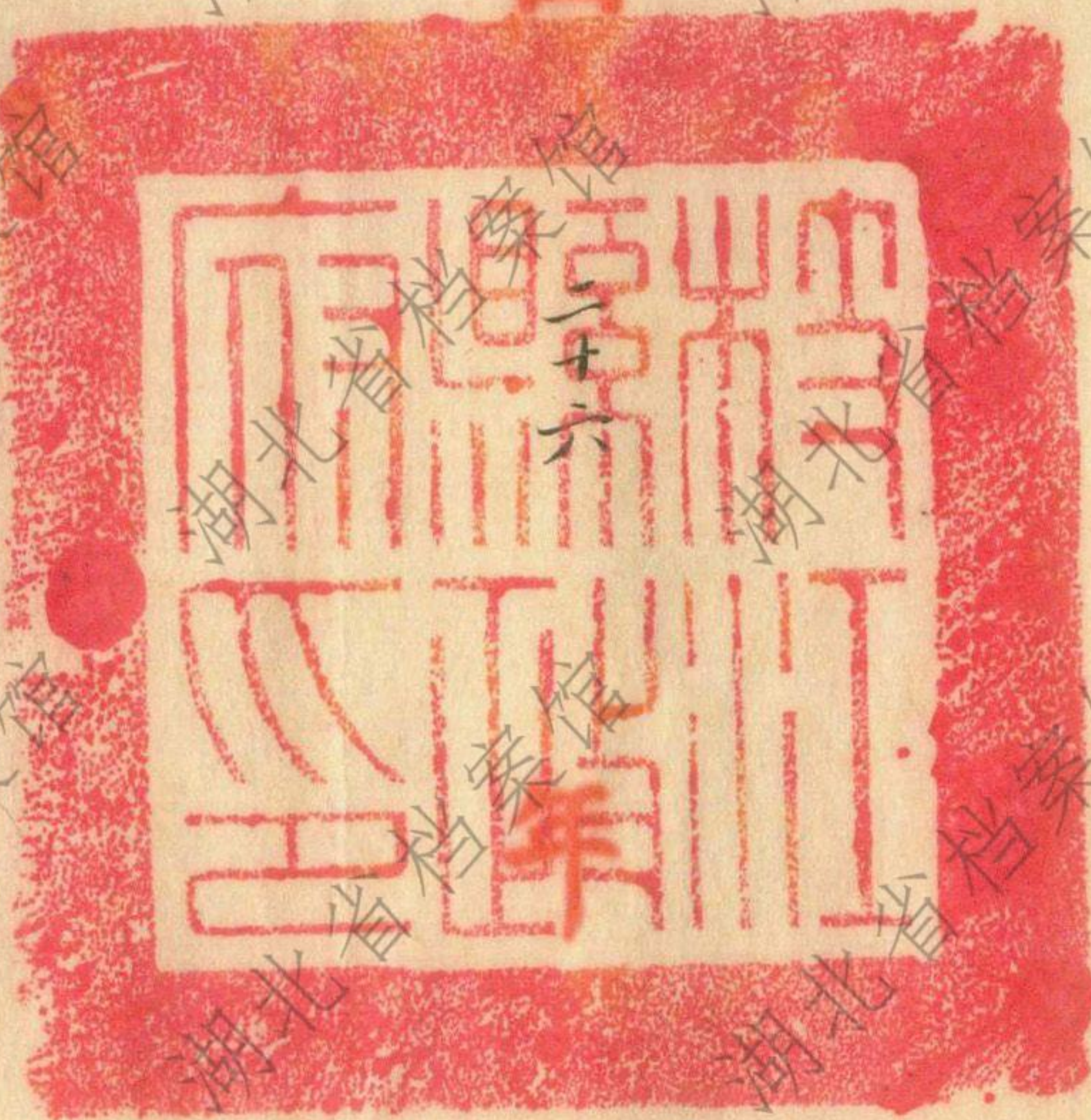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黃

枝江縣縣長謝復



中華民國



十月

七

日